海　南　省　教　育　厅

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教规〔2024〕5号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政府教育局，省考试局、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现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0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3〕5号）精神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及省市县（区）教研机构（研训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电化教育机构、考试命题机构）、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在职在岗教师。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未移交地方管理的驻琼部队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参照本办法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受岗位职数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评审结果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本着客观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科学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各市县（学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市县（学校）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聘用后岗位职称）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初级教师职称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中级教师职称为一级教师，高级职称为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

中小学教师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级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七条 为深化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下放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并逐步向具备评审条件的学校下放评审权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评审，中小学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下放给各市县和省一级甲等学校，由各市县（学校）自主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各市县（学校）承担。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市县（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

式进行评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省直属机关和驻琼部队幼儿园教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评审。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组建

第八条　省教育厅、各市县（学校）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按规定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第九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省教育厅作为正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正高级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安排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各市县（学校）作为高级及以下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高级及以下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安排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

第十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中级及以下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9人，各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一条　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专业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中，中级评委会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专家不少于2/3;初级评委会应当全部由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专家组成。

（四）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建立并及时完善评审专家库，在组建评委会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符合《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并依据核准的岗位职数情况，向教师公开岗位职数、评审条件、评聘程序。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由本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及组织评聘部门的核查人签字并加盖核查人所在单位的公章。

第十六条 学校（单位）根据专业技术资格岗位职数情况，组织开展岗位竞聘工作，在岗位竞聘各个环节，学校（单位）聘请的评委资格应与本办法第十一条保持一致。学校根据竞岗考核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受理申报材料，依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其他相关政策，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评委会组建单位。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统筹组织实施本市县区域内的跨校申报和竞聘。

第十八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评委会评审。申报材料需补正材料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须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或超过规定申报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评审专家人数必须达到评委

会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下设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含著作、论文）及其他材料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提交评委会审定。

专业（学科）评议组有向评委会推荐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下列亲属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或由评委会组建单位通知评审专家回避：（一）夫妻关系；（二）直系血亲关系；（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四）近姻亲关系。

评审专家凡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评审结果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会召开前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直接通知评审专家本人。评委会评委名单在当期评审工作完成之前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先听取专业（学科）评议组介绍评议情况，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同时达到到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2/3 以上和评委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四条 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评审专家代表当场计票，汇总票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核实签名并向评委会宣布投票结果。表决票和汇总票送评委会组建部门存档。

评审结果均须填入申报人提交的评审表。经评审通过的，评审专家应作出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意见；不予通过的，评审专家应作出不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意见，并列举不具备的原因。通过人员的评审表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五条 实行评审会议记录制度。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派人负责记录并做好存档，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议程、评审专家发言要点、投票结果和评审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表决通过的人员，实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工作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核准部门在评审表上签署同意核准意见；公示期间，对存在举报投诉问题，但经核实举报投诉问题不属实的，核准部门在评审表上签署同意核准意见。

对不应纳入评审范围或降低评审条件的，不予核准；对伪造学历、资历，谎报业绩成果或有其他相关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

核准。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但核准部门不予核准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按照职称评审权限，正高级评审通过人员应提交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高级应提交省教育厅备案和抽查，中级及以下由市县（学校）进行抽查，并按照管理权限发文公布通过人员名单。

经审核确认获得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核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教师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材料按报送渠道退回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市县（学校）须将有关评审结果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未通过或不予核准人员的评审材料，凡属个人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按报送渠道退回申报人；凡涉及组织调查、评价和评委会结论的材料（包括评审表）保存 2 年后销毁，不再退回申报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教育厅履行对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职能。

被检查的市县（学校）、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条 各自主评审单位（学校）应在年初向上一级主管人才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学校）职称评审计划。在开展职称评审前15天向上一级主管人才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学校）职称评审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7天内将评审结果提交上一级主管人才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教育厅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抽查结果存在不予核准情况的，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教育厅责令评委会组建单位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教育厅会同执法部门，对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不得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对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评委会组建单位可以停止其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评审权，调整或重新组建新的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对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教师，取消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已通过评审取得资格的，一律予以撤销，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四条 对在受理申报材料的过程中，因违反工作程序、审核材料把关不严造成评审结果出现严重偏差的；或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评委会的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委会组建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国家、我省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我省新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发展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近3年连续学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有关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组织处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在3年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任务，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期间至少担任班主任（幼儿园主班老师）工作2年以上。

4.从教以来基层服务年限累计不少于2年（480课时）。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1）获得过省特级教师等称号，或在聘期内的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在培养期内的省级以上名校长、名教师（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教书育人业绩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

（2）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尊重学生差异，既注重学生群体成长，又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

（3）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突出，班级管理经验丰富。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个人获得与班主任（德育）工作有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4）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联系，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或探索性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表彰或组织观摩。

2.教学业绩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熟练使用数字化教学平台进行备课和授课，运用数字技术、

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能做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在本专业教育教学领域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2）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广泛运用，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3）课堂教学效果突出，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的近3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1份（2500字以上）、近3学年每学年教学述评报告各1份（2000字以上），均获得校级考核优秀以上等次。

（4）是本地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在指导、培养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其中至少2人成为县（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参加县（区）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曾担任省级项目培训者并至少承担过2次以上省级、国家级专题讲座，或承担2次以上省级、国家级教学公开课、示范课、实践展示活动并获得好评，或从教以来获得省级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1次以上。

（5）现场撰写与教育教学相关的理念或实践探索或反思获得良好等级以上。

3.教科研业绩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 7 项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1）主持完成本学科专业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不含小课题）1 项，并出具结题报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第 1）的本专业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正式出版发行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近 3 年发表；或获得省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一等奖 2 次以上。

（4）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第 1）正式出版的具有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科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或教师教学用书或学生学习用书 1 部（不含复习资料、习题集，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并在中小学校使用，获得好评。

（5）教学成效显著，所任教年级当年度在本校中保持优势或逐步提升，教师个人当年度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 10%。

（6）获得国家级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以上，或入选国家级基础教育精品课 1 次以上，或入选为国家教育教学优秀案例公开展示或实践研究案例或国家级平台应用典型案例 1 次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育教学优秀案例被评为

省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典型案例1次以上。

（7）从教以来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遴选活动中累计有3个以上作品入选，其中至少有1个作品为任现职期间入选。

4.现场课堂教学考核及综合答辩

现场课堂教学考核须达到85分以上；通过高级教师评委会的综合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现场课堂教学内容、现场论文内容，答辩成绩达到“优秀”以上等级（外语学科须用外语述职及答辩）。

5.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的人员，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卓越，获国家部委教育教学类表彰。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除主持人外排名第1）。

二、高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

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2. 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任务，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 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期间至少担任班主任（幼儿园主班老师）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博士学历或学位可放宽至 2 年）。

4. 从教以来基层服务年限累计不少于 2 年。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 教书育人业绩

（1）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较先进的教育理念；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尊重学生差异，既注重学生群体成长，又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比较出色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班级管理经验比较丰富。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个人获得与班主任（德育）工作有关的校级以上

表彰 1 次以上。

（4）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比较良好的联系，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建议。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积极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或探索性活动，取得一定效果，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组织观摩。

2. 教学业绩

（1）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具有一定的数字素养，能够使用数字化教学平台、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能做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在本专业教育教学领域有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有所运用，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课堂教学效果好，较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学年每学年教学述评报告各 1 份（2000 字以上），均获得校级考核良好以上等次。

（4）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承担 2 次以上市县（区）

级以上教学公开课、示范课、实践展示活动并获得好评，或从教以来获得市县（区）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1次以上。

（5）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和学段的教育教学能力考试，同学科的高学段可适用低学段，省市县（区）直属城区中小学教师考试成绩须达80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基层学校教师考试成绩达75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

3.教科研业绩

具有指导和开展本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7项条件中的至少2项:

（1）主持或参与完成(除主持人外排名前3)本学科市县(区)级以上课题（不含小课题）1项，并出具结题报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5）的本专业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撰写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指导意义的本学科教学论文2篇（每篇2500字以上），并提交查重报告，其中1篇本学科的代表作经高级教师评委会鉴定成绩达75分以上(连续在基层学校任教15年以上且现仍在此类学校任教的教师,其论文鉴定成绩达70分以上），或1篇获得本专业教学论文评比省级一等奖以上。教研员须有2篇本专业学科的代表作（每篇2500字以上），并提交查重报告，经高级教师评委会鉴定成绩均达80分以上或须有2篇获得本专业教学论文评比省级一等奖以上。

（4）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3）正式出版的具有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科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或教师教学用书或学生学习用书 1 部(不含复习资料、习题集，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 万字)，并在中小学校使用，获得好评。

（5）教学成效显著，所任教年级当年度在本校中保持优势或逐步提升，教师个人当年度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 30%。

（6)获得省级以上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1次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基础教育精品课 1 次以上，或入选为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优秀案例公开展示或实践研究案例 1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除第一作者外排名前 3)撰写的优秀案例被评为省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案例 1 次以上。

（7)从教以来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遴选活动中累计有 2 个以上作品入选。

4.综合答辩

通过高级教师评委会的综合答辩，答辩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论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外语学科须用外语述职及答辩）。

5.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聘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的，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除具

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获教育部教育教学类表彰。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6.认定条件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出站人员，经所在学校（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的，通过竞聘获得学校拟聘推荐人选资格后，可申请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一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以上研究生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任务，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期间至少担任班主任（幼

儿园主班老师）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可放宽至 2 年，具备博士学历或学位的对班主任工作年限不做要求）。

4. 从教以来基层服务年限累计不少于 1 年。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 教书育人业绩

（1）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积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综合实践活动。

（3）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较好地完成教书育人任务。教师同行评价较高。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效果较好。所带班级获得校级集体荣誉 1 次以上。

2. 教学业绩

（1）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

确，具有基本的数字素养，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教学平台、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课堂教学效果良好，较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2 学年每学年教学述评报告各 1 份，并获得校级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4）在指导、培养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作出一定成绩。承担 2 次以上校级以上公开课、教学实验课、示范课并获得好评，或从教以来获得校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 1 次以上。

（5）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和学段的教育教学能力考试，同学科的高学段可适用低学段，省市县（区）直属城区中小学教师考试成绩须达 75 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基层学校教师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

（6）撰写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指导意义的本学科教学论文 1 篇（每篇 2000 字以上）和提供查重报告，并经中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3. 教科研业绩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主持或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3）并完成 1 项本专业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能够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从教以来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遴选活动中至少有1个作品入选；或参与撰写的优秀案例被评为省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案例1次以上。

4.认定条件

具备本专业博士学位，经所在学校（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的，通过竞聘获得学校拟聘推荐人选资格后，可申请认定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仅限于未获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不能申请二次认定（下同）。

四、二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三级岗位任教3年以上。

2.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班主任工作，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期间至少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对班主任工作年限不做要求）。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教书育人业绩

（1）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较好地完成班级管理任务，教育效果较好，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得到教师同行的认同，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有成效。

（3）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能独立撰写经验总结材料或德育案例。

2.教学业绩

（1）对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好的理解，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技能，教学方法较灵活，具有基本的数字素养，能够运用数字化教学平台、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课堂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1学年来教学述评报告1份（1500字以上）。

（3）在教学改革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能较好地指导学生的综合实践活动或社团活动。

（4）积极参与集体备课等教研工作，每年能在学科内承担教学研讨观摩课1次，获得好评。

（5）提供1篇教学反思或总结（每篇1500字以上）。

3.教科研业绩

（1）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参与并完成1项本专业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积极参与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的遴选活动；或积极运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4.认定条件

具备本专业硕士学位；或者具备本专业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经学校（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二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三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教书育人业绩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并协助做好班主任或其他方面学生管理工作，关注学生全面发展，所带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2.教学业绩

（1）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教学任务。能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并取得一定的成绩。能够在同行指导下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撰写教学述评报告。

（2）积极参与集体备课等教研工作，能在同行指导下承担科组或级组公开课，获得好评。

3.认定条件

具备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或者具备本专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学校（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等次及以上的，可认定三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附　则

一、本条件适用于海南省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及省市县（区）教研机构（研训机构）、教学辅

助机构（电化教育机构、考试命题机构）、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在职在岗教师。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未移交地方管理的驻琼部队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教师参照本评审条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各市县人才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针对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制定评审条件，本地的评审条件不得低于省级的评审条件。

三、允许具备外语教师资格证（英语除外）的教师，按任教的外语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取得外专部门颁发工作许可的外籍中小学教师参照本评审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四、本评审条件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五、本评审条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六、本评审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

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本专业：指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专业。具体专业（学科）名称以教育部印发的现行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为准。一般要求毕业专业和职称专业一致的方可认定。

2.任现职：指受聘的职务与职称。上述条件中，除有明确规定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3.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4.市级：指行政区划的地级及以上市。

县（区）级：指行政区划的县、县级市、县级区。

5.在职在岗：指在中小学等单位教育教学教研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相关工作。

6.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

7.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或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等省级机关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省级表彰。

8.相关职务解释：

（1）校级领导：指学校的正、副党委（党总支）书记，正、

副校长。

（2）学校中层干部：指由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册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正副职。幼儿园中层以幼儿园的任命为准。

（3）特殊教育教师：指在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机构中专门对残疾学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

（4）专门学校教师：指在专门学校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

（5）教研员：指在各级基础教育教研机构或研训中心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教师培训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电教教师：指在各级电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考试命题机构学科秘书：指在考试命题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且承担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1）在省一级学校（省级规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担任学校校级领导、中层正副职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2）在除省一级学校（省级规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外的学校担任校级领导、教务（导）主任、保教主任、政教（德育）

主任、教研室主任、中学团委书记、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以上中层职务的副职以及担任其他中层正副职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工作年限可折半计算为班主任工作年限。

（3）担任年级长、学科教研组长、专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工作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4）教务处或德育处工作人员、负责学校团队日常训练或特长生日常辅导的教师、幼儿园副班主任申报高一级职称，工作年限可折半计算为班主任工作年限。

（5）承担学校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累计 3 年以上的教师（含干事）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工作年限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按不高于35%折算为班主任工作年限，此类教师需在任现职期间有一年以上实际担任班主任的经历。

（6）特殊教育教师从教以来须有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专门学校教师及普通学校教师派到专门学校参与管教执勤工作累计半年视为班主任工作 1 年。

以上人员在岗位上取得的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与任职岗位相匹配的奖励，等同于优秀班主任奖励。

省市县（区）教研机构（研训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电化教育机构、考试命题机构）、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10.任职资历:自具备评审权的部门（单位）核准之日起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在此期间有全脱产学习、一学期以上长期病假的情形，应扣除其相应时间（产假除外）。

11.基层学校：乡镇（不含城关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校，主要包括在乡镇的中小学校和村小、教学点及乡镇中心幼儿园（村园），三亚市参照执行。

12.各级公开课（示范课、实践展示活动、教学业务比赛、专题讲座，以下简称“公开课”）：

（1）省、市、县（区）级公开课：指由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委托、备案的相应范围教师参加观摩的公开课。

（2）校级公开课：指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3）特殊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等同各级公开课。

13.教师数字素养：教师适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

14.教学述评报告：指教师依据个人教学情况记述和陈述学生的学习状况，并对学生发展质量展开议论而撰写的报告，主要包括教师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策略、教学效果以及学生的发展状况等多个方面。

15.教学反思：指教师对自己在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回顾、思考和总结，是对自己教育教学实践的再认识、再思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一种行为。

16.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教育教学（含教研教改）论文或教材：指在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教育教学（含教研教改）论文或教材。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论文或教材。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评委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发表论文或教材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相关规定。

17.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正高级职称的论文。

（1）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2）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3）发表在电子期刊上的论文；

（4）只发了用稿通知（证明）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5）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材料;

（6）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7）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18.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教师教学论文评比）：国家级课题（奖项）是指国务院以及教育部、中国教育学会及全国各教学专业委员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所评的基础教育类课题（论文奖项）；省级课题（论文评比）是指省教育厅组织、委托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学会）或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学会）报省教育厅备案所评的课题（论文奖项）。市县级课题（论文评比）是指市县区政府及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委托、备案所评的课题（论文奖项）。

19.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案例：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案例征集。省级优秀案例评选原则上一年举办一次，按照属地原则提交市县（单位）遴选后择优报送省级评审；国家级优秀案例由省级定期或不定期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0.省级以上优质教育数字资源遴选活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

部门、电教部门组织的优质教育数字资源遴选活动，原则上一年举办1—2次，每位老师可制作1—3个本专业优质教育数字资源作品，并按照属地原则提交市县（单位）遴选后择优报送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电教部门组织评选。

21.教研机构人员的教书育人业绩、教学业绩、教科研业绩应按照《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常规》的要求提供同等级的教书育人业绩、教学业绩、教科研业绩等佐证材料。

22.教学辅助机构（电化教育机构、考试命题机构）、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教师的教书育人业绩、教学业绩、教科研业绩应结合岗位特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按照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要求提供同等级的教书育人业绩、教学业绩、教科研业绩等佐证材料。